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
玩具和附表 2 产品的指明安全标准拟议修订/更新

附表 1：玩具标准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i)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ASTM F963-17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ASTM F963-23 (2023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订和修订参考文献列表，包括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和美国联邦标准； ● 修订「膨胀物料」的定义； ● 厘清「手持玩具」与「近耳玩具」的定义，并以它们的预期用途和使用距离作区分； ● 增订「普通家用工具」和「可拆卸部件」的新用语和定义； ● 修订「推拉玩具」和「桌面、地板或婴儿床玩具」的定义； ● 修订玩具可触及的基材物料中获豁免遵从重元素规定的项目； ● 厘清漆油、涂层、电镀或某些布料覆盖物不会被视作可以阻碍玩具或组件的可触及性； ● 准许用于制造和填充玩具的制程用水使用《美国药典》通则<1231>最新版本所载的纯化水细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 3.1.28 ● 3.1.14.1 和 3.1.37.1 ● 3.1.17 和 3.1.73 ● 3.1.69 和 3.1.89 ● 4.3.5.2(1) (g)和注 8 ● 注 4 ● 4.3.6.1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关塑化剂的条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标题，由「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改为「塑化剂」 - 增订规定，订明供12岁或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包括奶咀、摇铃和牙胶)的可触及的塑化部件，当中含有美国《联邦法规》16 CFR 1307所限制的任何塑化剂，其浓度不得超过0.1% - 规定合规测试须按照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测定塑化剂的标准操作程序：CPSC-CH-C1001-09.4的测试方法进行； ● 就拟供不同年龄组别儿童使用的发声玩具，指明在声响方面和使用及滥用方面的规定； ● 增订、修订并厘清不同类别的发声玩具的测试方法和声压级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3.8 ● 4.5 ● 4.5.1 和注 13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池操作玩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拟供未满三岁的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带电池并可将其完全装入小零件测试器内的玩具，厘清其电池只有在使用普通家用工具时才可触及 - 就拟供八岁或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所用电池属小零件，在进行使用及滥用测试时，须采用供年龄为 36 个月以上至 96 个月大的儿童为对象的玩具的测试参数 - 如使用紧固件固定电池仓，规定在进行使用及滥用测试前后，紧固件须保持连接在玩具或电池仓盖上 - 如玩具附有合适的工具和说明数据，准许使用特制紧固件固定电池仓； ● 膨胀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膨胀玩具测试方法的细节和修改测试模板的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5.4、6.9 和注 22 ● 4.40.1、4.40.1.1、4.40.1.2 和图 30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被外层覆盖物包裹并属于小零件的组件,而该外层覆盖物拟被儿童溶解、打开或拆毁,以显露内在的膨胀组件,须进行膨胀玩具测试 - 就出售时处于膨胀状态的玩具组件,但有可能收缩(例如在储存期间)形成可重新膨胀的小零件,须进行膨胀玩具测试; ● 更正金属滤网量度单位的排印错误,由微米改为毫米; ● 更改跌落测试所采用的地砖的参考标准,由美国联邦规格 SS-T-312B 改为 ASTM F1066 标准; ● 修订弹射玩具冲击测试、动能测试和动能密度测试的细节与步骤; ● 删除模拟弹射物在储存方面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3.2.1 ● 8.7.1 ● 8.14.3、8.14.5 和 8.14.6 ● 8.14.7

附表 2： 附表 2 产品标准

婴儿假奶咀 “1”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i)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ASTM F963-17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ASTM F963-23 (2023 年 10 月)	● (请参阅本摘要(第 1 至 4 页)附表 1 玩具标准: ASTM F963-23 所载列的主要修订/备注)	

婴儿学行车 “2”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i)	欧洲标准 BS EN 1273:2020	欧洲标准 BS EN 1273:2020 +A1:2023 (2024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标准中的定义、规定和测试方法所参考的安全标准，指明所采用的版本； ● 就本标准中所载 EN 71-2:2011+A1:2014 的提述，更新为 EN 71-2:2020； ● 修订外部表面物料中铝的迁移限值，由每公斤 70 000 毫克改为每公斤 28 130 毫克； ● 厘清在静态强度测试后，须先移除测试质量，待婴儿学行车在一小时至一小时十分钟内回复原状，然后才进行动态强度测试； ● 容许以同义但不同字词去表达产品标记、购买信息和使用说明书所须展示警告字句； ● 增订下列使用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产品可被消费者拆散，提供有关拆散和重新装嵌的说明； - 「这婴儿学行车只供室内使用」的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 2 和 7.2 ● 6.2 ● 8.9.1 ● 9.1、9.2、9.3 和 9.4 ● 9.4

婴儿学行车“2”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幼童处于婴儿学行车内能够迅速移动，请留意幼童可以触及屋内有危险的区域，如浴缸、厨房器具/洗衣机、发热设备、书柜/家具(而可能有对象从上掉下)等」的说明； ● 把「警告用语翻译表」由规范性质改为信息性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C

奶瓶奶咀 “3”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i)	欧洲标准 BS EN 14350:2020	欧洲标准 BS EN 14350:2020 + A1:2023 (2023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标准中的定义、规定和测试方法所参考的安全标准，指明所采用的版本； ● 把欧洲标准 EN 71-11:2005：玩具安全—第11部分：有机化合物—分析方法，加入规范性参考文献列表之内，并把这标准从参考书目中删除； ● 修订 EN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参考书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 2 和参考书目 [11] ● 参考书目 [4]

家用双格床“4”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i)	欧洲标准(a) BS EN 747-1:2012 + A1:2015	欧洲标准(a) BS EN 747-1:2024 (2024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本标准的范围，使标准涵盖内部长度逾1 400毫米、床铺面阔度不多于1 200毫米，以及床铺面上层表面距离地面600毫米或以上的双格床和高床； ● 更新本标准中所载 EN 747-2:2012+A1:2015 的提述，改为 EN 747-2:2024； ● 增订以下新用语和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闭合的开口」 - 「部分闭合的开口」 - 「上层床」 - 「进出途径」 - 「扶手」； ● 修订以下现有用语的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双格床」 - 「高床」 - 「安全栏栅」 - 「床侧和床端围栏」 - 「踏脚板」； ● 修订垂直凸出部份的规定； ● 修订可触及的孔、间隙和开口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2 ● 3 ● 3 ● 4.1.1 ● 4.1.2

家用双格床 “4”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和新增订床铺面的规定； ● 修订和新增订上层床周围的安全栏栅的规定； ● 修订和新增订进出途径(包括梯子、楼梯及扶手和进出平台)的规定，附以新图解； ● 增订剪切和挤压点的规定； ● 增订第 4.1.2 至 4.1.6 条未有涵盖的所有其他可触及的孔、间隙或开口的规定； ● 修订进出途径的强度：附着度、挠度和强度的规定； ● 修订床架和紧固件的强度的规定； ● 修订和新增订关于稳定度的规定； ● 修订关于紧固上层床与下层床的规定； ● 修订和新增订关于标记和所须显示象形图的规定； ● 修订和新增订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 增订新的子条文，说明销售点须提供购买信息的规定； ● 增订附件，说明更新本标准的理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3 ● 4.1.4 ● 4.1.5 和图 6 ● 4.1.6 ● 4.1.7 ● 4.2 ● 4.3 ● 4.4 ● 4.5 ● 5.1 和图 7 ● 5.2 ● 5.3 ● 附件 A

家用双格床 “4”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ii)	欧洲标准(b) BS EN 747-2:2012 + A1:2015	欧洲标准(b) BS EN 747-2:2024 (2024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本标准的范围，使标准涵盖内部长度逾 1 400 毫米、床铺面阔度不多于 1 200 毫米，以及床铺面上层表面距离地面 600 毫米或以上的床； ● 就本标准中所载 EN 747-1:2012+A1:2015 的提述，更新为 EN 747-1:2024； ● 增订「用语和定义」的新条文； ● 修订一般测试条件的前期准备； ● 对任何 200 毫米或以上的标称尺寸提供 0.5% 的容许偏差； ● 加入新测试设备：半球形末端的手指探头、形状评估探头和其他探头； ● 根据欧洲标准委员会 CEN/TR 17538:2020：家具—通用测试设备—测试海棉和床褥，更改测试床褥的规定； ● 修订测试质量的规定； ● 修订 V 形及不规则开口模板的图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2 ● 3 ● 4.1 ● 4.3 ● 5.2、图 1、图 2 和图 3 ● 5.5 和参考书目 [1]。 ● 5.6 ● 5.10 和图 7

家用双格床 “4”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欧洲标准委员会 CEN/TR 17538:2020 :家具—通用测试设备—测试海绵和床褥，加入新测试设备，即测试海绵； ● 修订检查间隙和开口所需使用的测试探头和力度； ● 就各项测试施加力度的时间提供容许偏差； ● 修订床架和紧固件的耐久度测试的适用范围，涵盖拟固定在墙上的产品，但该等产品在测试期间不得固定在墙上； ● 在垂直静态载荷测试中对爬梯和楼梯踏板施加不同的垂直向下力； ● 加入扶手测试； ● 加入平台栏栅静态载荷测试； ● 加入平台静态载荷测试； ● 加入平台冲击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1 和参考书目 [1]。 ● 6.3.1 和表 1 ● 6.4.2.1、6.4.3、6.4.5.1、6.4.5.2 和 6.6 ● 6.4.4 ● 6.4.5.1 ● 6.4.5.5 ● 6.4.6.2 ● 6.4.6.3 ● 6.4.6.4

手携婴儿卧箱及类似的有把手产品及支架 “5”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i)	欧洲标准 BS EN 1466:2014	欧洲标准 BS EN 1466:2023 (2023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标题，由「儿童使用和护理用品—手携婴儿卧箱和支架—安全规定和测试方法」改为「儿童护理用品—家用手携婴儿卧箱和支架—安全规定和测试方法」； ● 修订本标准的范围，使标准适用于拟供单手携着和在家使用并提供睡眠地方的产品； ● 增订和更新规范性参考文献列表； ● 增订「受保护空间」、「护罩」和「床褥」的新用语和定义； ● 就可供清洗或清洁的布料，取消有关调节布料状态的规定； ● 加入新测试探头：形状评估探头； ● 加入新测试设备：橡胶调整器； ● 加入新测试设备：测试球； ● 就把手锁定装置的强度测试，加入新测试设备； ● 就纺织品组件和树脂黏合木材组件，增订甲醛含量的规定； ● 就受保护空间内的纺织品组件，增订染料含量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题 ● 1 ● 2 ● 3.3、3.4 和 3.5 ● 4 ● 5.3 和图 3c ● 5.9 和图 7 ● 5.11 ● 5.12 和图 9 ● 6.2.2 ● 6.2.3 和表 1

手携婴儿卧箱及类似的有把手产品及支架 “5”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热危害的规定； ● 厘清手携婴儿卧箱两侧硬度测试的细节； ● 就手携软身婴儿卧箱两侧的保护功能，厘清其效能测试的细节； ● 新增一项测试，以试验手携软身婴儿卧箱末端的保护功能； ● 修订量度手携婴儿卧箱总高度的程序； ● 如手携婴儿卧箱附设其他功能，例如可切换成汽车安全座椅，则容许安装系紧装置； ● 就可调校铺面倾斜角度的手携婴儿卧箱，增订规定和测试方法； ● 就身体被夹的危害，修订相关规定和测试方法； ● 新增一项测试，以试验会否因卧箱铺面的柔软度引致窒息危害； ● 增订有关床褥尺寸的规定； ● 就试验支架的稳定程度和手携婴儿卧箱停留在支架上的稳定程度进行的测试，修订相关程序； ● 新增一项测试，以试验把手锁定装置的强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3 ● 7.1.2.1.2 ● 7.1.2.3 ● 7.1.2.4 ● 7.1.3.2 ● 7.1.5 ● 7.1.6 ● 7.2 ● 7.6.4 ● 7.6.5 ● 7.8.3.2 ● 7.9.2

手携婴儿卧箱及类似的有把手产品及支架 “5”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订有关手携婴儿卧箱静态强度测试的规定； ● 增订有关手携婴儿卧箱动态强度测试程序的细节； ● 修订有关支架的锁定和折合装置强度的测试方法； ● 指明警告字句的最小字高； ● 加入「儿童重量上限：9公斤」的新图标，以配合在销售点须可看到的警告字句； ● 增订有关手携软身婴儿卧箱的警告字句标记和图标； ● 修订使用及保养说明书所须提供的警告字句和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9.3.1 和 7.9.3.2.1 ● 7.9.3.2.2 ● 7.9.5.2 ● 9.1 ● 9.2.2 和 图20 ● 9.3d 和 图21 ● 9.4

儿童绘画颜料 “9”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i)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ASTM F963-17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ASTM F963-23 (2023年10月)	● (请参阅本摘要(第1至4页)附表1玩具标准: ASTM F963-23所载列的主要修订/备注)	
(ii)	澳洲/新西兰联合标准 AS/NZS ISO 8124.3:2021	澳洲/新西兰联合标准 AS/NZS ISO 8124.3:2021 (纳入了1:2023号修订) (2023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订条文, 指明因使用玩具而接触到的硼的生物利用率不得超过每日30.0微克; ● 增订专门用语「黏泥」和「造型黏土及油灰」; ● 增订黏泥和油灰为玩具物料, 并在「玩具物料元素的可接受迁移限量的上限」表中加入造型黏土、油灰和黏泥中硼的可接受上限; ● 在「玩具物料元素的可接受迁移限量的上限」表中提升造型黏土中可溶性钡的可接受上限, 由每公斤250毫克提升至每公斤350毫克; ● 在「分析修正」表中加入硼; ● 指明黏泥在制备成软性造型材料测试样本时不须脱蜡; ● 增订提升造型黏土中可溶性钡的可接受上限的理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言 ● 3.13 和 3.14 ● 表1 ● 表1 ● 表2 ● 9.8.1 ● D.3

儿童绘画颜料“9”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订加入造型黏土、油灰和黏泥中硼的可接受上限的理据； ● 增订《饮用水水质指引(第四版)》(包含第一附录)的参考书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3 ● 参考书目 [9]

儿童推车 “12”

	现订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备注	受影响的条文 (参考最新标准)
(i)	欧洲标准(b) BS EN 1888-2:2018	欧洲标准(b) BS EN 1888-2:2018 + A1:2022 (2023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推车拟供使用的每名儿童的重量上限，修订推车上须标示的图标； ● 就推车拟供使用的每名儿童的重量和年龄上限，提供购买信息的新图标； ● 增订欧洲标准委员会 CEN/TR 13387-5:2018：儿童护理用品—一般安全指南—第 5 部分：产品信息的参考书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1、注 1、注 2、注 3、注 4 和图 2 ● 7.2、注 1、注 2 和图 3 ● 参考书目 [2]